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3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提示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时~11:30时,下午13:00时~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时至4月15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杜树良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8名,代表股份数223,72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2,8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3%。

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联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赵序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存在的关联交易说:鉴于本次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本公司收购黑龙江恒阳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乳业”)股权及其关联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已于2016年3月28日与深圳市恒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阳乳业”)及赵序宏签订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恒阳乳业与赵序宏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阳友先生。因此,新元公司同意在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赵序宏先生为股东新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赵序宏先生也为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表决结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89,481,652股股份,反对4,4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3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99.269%;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的0.7309%;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的0.02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7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弃权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3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99.269%;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的0.7309%;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的0.0222%。

上述中小股东扣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股股低于5%但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东,即除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的99.7476%。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的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

3.结论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3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提示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时~11:30时,下午13:00时~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时至4月15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杜树良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8名,代表股份数223,72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2,8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3%。

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投票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8名,代表股份数223,72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2,8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3%。

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投票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8名,代表股份数223,72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2,8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3%。

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投票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8名,代表股份数223,72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2,8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3%。

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投票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8名,代表股份数223,72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2,8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3%。

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投票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8名,代表股份数223,72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2,8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3%。

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投票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8名,代表股份数223,72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2,8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3%。

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投票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8名,代表股份数223,72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2,8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3%。

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投票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8名,代表股份数223,72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1%。

3.网络投票